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75號

原告 富剛管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昇

被告 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

選派清算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7,44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7,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同年6月4日間，陸續向伊購買水電材料等貨物，伊已將貨物全數配送至被告指定之工地，並於109年3月25日、4月24日、6月24日開立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965元、442,078元、22,405元（前開金額均含5%營業稅）之發票（發票號碼：YZ00000000、YZ00000000、AU00000000，下合稱系爭發票），合計737,448元（計算式：272,965元＋442,078元＋22,405元＝737,448元，下合稱系爭貨款）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系爭貨款，詎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被告營業所亦已人去樓空，且多達16張票據遭退票，爰依上開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 737,44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2 按年息 5 % 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發票及發票明細表、經
07 被告人員簽署之出貨簽收單、被告營業所在地照片、第一類
08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本院 109 年度司字第 57 號裁定選派被
09 告清算人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 14 至 116、192 至 194 頁）
10 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
11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
12 、第 3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勘信為真，
13 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貨
14 款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 110 年 4 月 7 日，本院卷第
15 20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8 當之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職權，准被告預
19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
21 項前段、第 78 條、第 390 條、第 392 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29 書記官 黃湘美